

开辟“绿色通道”

仲裁维权为民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积极调解为 60 岁村民拿到抚恤金

“感谢你们的仲裁员，让我这个 60 多岁的老人拿到了抚恤金,总算给我死去的儿子一个交代，感谢你们尽职尽责还我公道”。近日，良口镇良新村村民毛某含泪握着仲裁员吴立姝的手，将写着“守护公平，仲裁为民”的锦旗送到吴立姝手中。

没签劳动合同身亡

仲裁院调解相助

毛某儿子郭某 2015 年 12 月 5 日入职从化温泉某农庄，2016 年 1 月 25 日早上 8 时 30 分，郭某不慎发生交通事故身亡。由于双方当事人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能够证明郭某与从化温泉某农庄存有劳动关系的相关证据材料，郭某的母亲毛某多次到该农庄找负责人索要儿子工资、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未果。且该农庄并没有以自己的店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所以毛某无法找到该农庄的主体，2016 年 10 月 14 日，毛某无奈之下将该农庄关联人另外注册的某酒店告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员审阅案件后，发现没有证据证明郭某与该酒店存在劳动关系，并且该酒店负责人认为与郭某不存在劳动关系拒

绝到庭。2016年11月28日，由于该酒店主体不适合，毛某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提出撤诉申请。

毛某儿子死后，媳妇下落不明，她还要照顾70多岁的丈夫和2岁的孙子，家庭生活十分困难。毛某撤诉后，情绪非常低落，感觉自己束手无策，她不知道到底起诉谁才是正确的。面对毛某的冤屈和苦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立即对该案件启动案前仲裁调查。仲裁员对农庄的主体资格展开调查取证，多次走访工商行政部门、温泉镇政府、农庄的工作人员和关联酒店的负责人等，最终查到温泉某农庄以“温泉某美食店”的名义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事实，找到了该农庄的主体及负责人。2016年12月6日，毛某再次来到仲裁院立案庭提出仲裁申请，仲裁院为其开通仲裁绿色通道，启动“快立、快调、快审、快结”程序。“温泉某美食店”负责人对郭某交通事故死亡的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费用由他承担表示无法理解，仲裁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并联合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伤保险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的解释和劝导。细致、耐心的调解感动了用工单位，2016年12月19日，双方达成仲裁调解协议，温泉某美食店负责人答应了毛某的请求，支付了相应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充实仲裁员队伍

提高仲裁办案质量

近年来，随着我区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外来务工人员 and 农村转移劳动力日益增多，劳动关系亦同步趋于复杂化、多元化；此外，随着我区经济转型升级的日益加速和落后产能的市场出清步伐加快，企业破产清算、兼并重组现象多发，生产技术的改良升级也日益挤占手工劳动力市场，多种因素影响下，导致我区劳动纠纷多发，在简政放权、管理重心下移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背景下，日益向区级劳动人事仲裁部门集聚。因此，区人社局加大了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人财物的投入，抽调精干力量充实仲裁员队伍，以“仲裁为民”为理念，实行“预防为主、调解为先、调裁并举”的工作思路，规范仲裁办案程序，提高仲裁办案质量，建立健全农民工、外来务工人员、孕妇等特殊群体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绿色通道”机制，做到“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及时有效地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2016 年，该院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762 宗，其中受理立案 632 宗，不予受理 130 宗，涉及人数 762 人，涉案金额约人民币 3482.48 万元，十人以上集体案件 334 宗，占总案件宗数的 44%。仲裁结案 729 宗，结案率 95.6%，其中调撤结案 322 宗，调撤率占 44.2%，同比 2015 年上升 25.4%。由于加强庭前、庭中调解力度，2016 年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调撤率明显上升，息诉息访效果明显。